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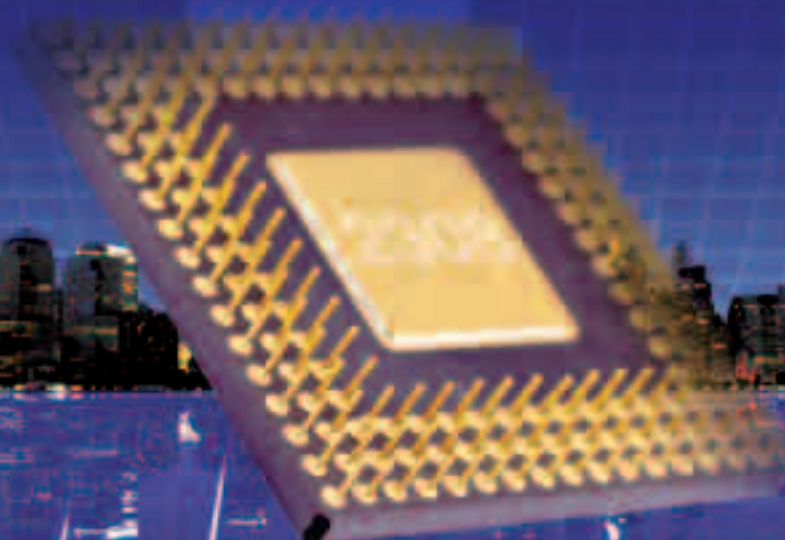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中期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5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36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45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50,196	468,627
銷售成本		(444,760)	(348,400)
毛利		105,436	120,227
其他收入	5	40,703	42,2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12)	(24,508)
行政費用		(19,092)	(19,858)
其他經營支出		(31,133)	(30,088)
財務費用		(25,618)	(29,976)
除稅前溢利	6	50,384	58,066
所得稅	7	(5,476)	(3,002)
本期間全面收益		44,908	55,064
以下人士應佔其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90	55,288
少數股東權益		(82)	(224)
		44,908	55,064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036	人民幣0.0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7,321	303,599
投資物業	72,175	72,175
預付土地租金	1,012,987	1,012,989
商譽	24,470	24,470
遞延稅項資產	1,232	1,207
	1,448,185	1,414,44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34,636	92,29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67,852	128,200
應收票據	28,715	20,922
應收所得稅	—	25
預付土地租金	29,904	29,9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8,625	29,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153	1,317,366
	1,688,885	1,618,15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551,000	446,000
應付貿易賬款	14 137,455	84,570
應付票據	13,837	14,098
應付所得稅	3,861	7,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872	280,802
	1,001,025	833,460
流動資產淨值	687,860	784,6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6,045	2,199,13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468,000	57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8,513	188,514
		656,513	764,514
資產淨值		1,479,532	1,434,624
權益			
股本	15	123,314	123,314
儲備		721,489	676,498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44,803	799,812
少數股東權益		634,729	634,812
總權益		1,479,532	1,434,62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63,879	79,920	525	523,588	799,812	634,812	1,434,624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44,990	44,990	(82)	44,90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63,879	79,920	525	568,578	844,802	634,730	1,479,532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445,421	716,317	650,196	1,366,513
期間全面收入	—	—	—	—	—	55,288	55,288	(224)	55,06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314	8,586	64,033	74,398	565	500,709	771,605	649,972	1,421,5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來自淨額	48,383	37,562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42,361)	(67,235)
融資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24,235)	290,130
(減少)／增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8,213)	260,4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366	1,024,0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153	1,284,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9,153	504,474
定期銀行存款	1,010,000	780,000
	1,299,153	1,284,474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APA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應用若干準則，已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未對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做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APA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進行。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主要是來自其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0,8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8,910,000元)。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為物業租金收入及加工費等)	16,986	12,597
非營運收入(主要為附屬公司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等)	19,334	18,364
利息收入	4,844	11,508
匯率收入(虧損)	(461)	(200)
	40,703	42,269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43,189	348,400
折舊	10,438	5,27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594	63
研發及開發成本本年支出	24,645	24,73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077	6,9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281	35,049
養老保險	3,457	3,416
物業支出	8,693	4,806

7.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根據現時通行的稅法及行政法規獲得優惠稅務待遇，須在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因此，本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研祥」)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新特」)於過渡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於二零一零年，深圳研祥及新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2%(二零零九年：20%)，而深圳研祥則可享有50%的稅項豁免，即11%的稅率(二零零九年：10%)。

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享有優惠稅率15%，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優惠期屆滿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祥」）和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研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在優惠期屆滿後可再申請審批有關資格。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深圳市研祥通軟件有限公司（「研祥通」）獲批准自扣除稅務虧損結轉後獲利首個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徵收待遇。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的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研祥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研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研祥通及香港研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稅項作任何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約人民幣44,9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288,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發行量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九年：1,233,14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

1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原料	46,731	36,895
半製成品	15,142	12,582
製成品	77,740	49,700
減：減值虧損	139,613 4,977	99,177 (6,878)
	134,636	92,29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9,525	37,338	44,027	83,233	14,476	43,286	381,885
增添	3,949	175	30	2,816	141	40,495	47,606
出售	—	(1,312)	—	(2,015)	(119)	—	(3,4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3,474	36,201	44,057	84,034	14,498	83,781	426,045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823	15,072	36,803	6,588	—	78,286
期內撥備	—	5,796	1,947	2,883	1,259	—	11,885
出售	—	(213)	—	(1,127)	(107)	—	(1,4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5,406	17,019	38,559	7,740	—	88,7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3,474	10,795	27,038	45,475	6,758	83,781	337,3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59,525	17,515	28,955	46,430	7,888	43,286	303,599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部以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137,094	119,637
91至180日	9,380	2,134
181至365日	18,653	5,869
一年以上	4,883	1,811
應收貿易賬款	170,010	129,451
減：呆賬撥備	(2,158)	(1,251)
	167,852	128,200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銀行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 應要求或一年內	443,000	446,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0,000	124,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68,000
— 五年以上	176,000	84,000
	1,019,000	1,022,000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84,000	192,000
— 無抵押	835,000	830,000
	1,019,000	1,022,000

14.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零至90日	134,232	81,014
91至180日	1,112	608
181至365日	937	159
一年以上	1,174	2,789
	137,455	84,570

15. 股本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年內增加	205,524,000	20,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4,000	123,31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資本化發行	205,524,000	20,5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33,144,000	123,314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無錫興建採購服務中心與及在光明基地之廠房建設，研發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已授權但未訂約及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72,80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6,004,000元）及人民幣384,98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144,000元）。

17.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18. 關連人士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簡明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550,1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68,6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主要原因為高端自動化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

毛利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毛利率則為19.2%，而去年同期則為25.7%。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輔助服務業務增加。

期內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0,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99,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35,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97,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8,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51,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1,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95,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09,06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817,000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概無押記本集團其他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1,845名僱員。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7,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100,000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APA(Advanced Process Automation，高端自動化)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資訊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軌道交通、煤礦安全、環保、通訊、商業、工業、金融、能源、軍事、視頻控制以及互聯網等領域。

回顧期內，受益於中國09年以來的投資拉動，資訊產業生產增速持續回升。由於資訊產業的支出相對投資有滯後性，09年的基建投資對資訊產業的帶動效應將延伸至二零一零年年，但不同行業的投資對APA(高端自動化)需求的拉動效應已經開始分化。回顧期內，產業升級轉型將取代基建投資，成為APA(高端自動化)產品需求增長的主要驅動力。總體來看，能源(煤礦安全監控)、運輸(軌道交通監控)、環保(污染源檢測)、3G通訊等重點行業的快速發展給APA(高端自動化)行業帶來了新的市場空間，本集團業務附加值逐步提升。

於二零一零年4-6月，本集團正在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EVOC專利總線技術系列整機。該系列整機主要應用於石油石化加油控制設備、機械加工產線控制設備、激光設備等領域。
- 2、低功耗無風扇多媒體發佈專用機。該產品主要面向有高清播放需求的行業，比如高端的廣告機、機場航顯、地鐵的PIS行業需求等。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PA板級產品	170,220	30.9	143,757	30.7
APA殼級產品	123,674	22.5	111,216	23.7
遙距數據模組	7,625	1.4	6,580	1.4
APA(高端自動化)產品	301,519	54.8	261,553	55.8
輔助服務業務	248,677	45.2	207,074	44.2
合計	550,196	100	468,627	100

行銷及品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行銷策略和銷售模式，通過在專業媒體發佈廣告，舉辦行業展覽會、行業應用研討會等形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增強「EVOC」在APA(高端自動化)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主舉辦了「中國二零一零年研祥創造之旅 — 杭州站」研討會、「中國瀋陽 — 研祥再造非經典讀書會」以及「二零一零年 — 尋找騰飛新動力」主題座談會，同期參加的中國展覽會與技術交流會有：

- 1、 中國重慶「第九屆高新技術交易會暨第五屆中國國際軍民兩用技術博覽會」。
- 2、 中國北京「第七屆中國國際國防電子展」。
- 3、 中國大連「軟交會」。
- 4、 中國北京「中華醫院信息網路大會」。
- 5、 中國工控網、西部工控網「研祥讓世博會地鐵交通更便捷」。

二零一零年4-6月本集團參加的海外展覽會有：

- 1、 法國巴黎「嵌入式專業展(RTS EMBEDDED SYSTEMS)」。
- 2、 美國矽谷「嵌入式論壇及展會(ESC SILICON VALLEY)」。
- 3、 義大利米蘭「工業電子類展(BIAS)」。
- 4、 澳大利亞悉尼「電子及電腦相關產品展(CEBIT AUSTRALIA)」。
- 5、 台灣「台北電子及電腦相關產品展(COMPUTEX)」。

前景與展望

APA(高端自動化)作為一個不斷發展和創新的熱門領域，涵蓋微電子技術、電子資訊技術、電腦軟體和硬體等多項技術領域的應用。在全球資訊產業快速復甦，消費電子、通信以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各個應用領域快速發展的情況下，全球APA(高端自動化)產業規模繼續保持穩步增長。

自動化控制技術的進步，正在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影響和改變著人類生活，在人類生活當中，自動化控制系統已經「無處不在」、「無所不能」，隨著迅速發展的Internet和新型微處理器的出現，未來自動化控制系統將會廣泛應用在各行各業以及各種日常用品中，全面走入並改變人類的生活。中國資訊化建設更是對APA(高端自動化)產品市場提出巨大需求，這也是中國企業從「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的最佳契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利用所掌握的優勢資源，堅持自主品牌、技術創新、海外市場的戰略，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能力，擴大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確立並鞏固在中國APA(高端自動化)應用開發領域的領導地位。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無任何偏離。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彼等之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透過檢討內部和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其執行、評估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鎮國先生、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組成。凌鎮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召開二次會議，出席率百分之百。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現由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昭輝先生、安健先生和一位執行董事朱軍先生組成。朱軍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百分之百。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78,552,400 (附註1)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列擁有100%。由於陳志列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 法團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高科技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高科技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高科技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陳志列(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78,552,400	內資股	95.00%	71.25%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陳志列(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志列擁有100%。由於陳志列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對公眾公佈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直保持充足。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c.com>)。